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上午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3、《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4、《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第 4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